

济南市历城区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历城区城乡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总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2022 年济南市历城区城乡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除实地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事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经营单位或个人等所有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事先调研、电话问询或利用相关信息系统检索被抽查单位信息等形式，初步了解水行政主管单位、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和所辖项目施工、运行、管理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等，并结合平时了解掌握有关信息，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检查方案，提出检查目的、检查事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以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在核查前，抽取水行政执法名录库人员或邀请专家组成检查组。开展实地检查执法持证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可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交换意见等形式开展面对面检查。在检查中，检查实施单位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完成当日，与被检查单位（个人）交换意见，说明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况、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及整改时限等内容，必要时可列出问题清单，督促抓好问题整改（或检查返回后，交相关业务处室督促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被检查单位（个人）要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如实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检查中如未发现问题的，视为完成此次检查。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提交检查结果，系统将自动把抽查结果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并同时在区城乡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省工作平台中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等 9 种情况。其具体对应如下：

（一）通过对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该三种情况我局不涉及；

（三）对检查组反馈的检查问题，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问题已得到及时纠正，隐患和

隐情已得到及时排除，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四）在检查组检查过程中，被检查单位（个人）拒不提供真实资料、不如实介绍有关情况、对检查组下达的整改指令不落实、对问题和隐患不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等情况，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五）在检查组检查过程中，被检查单位尚未开展有关涉水生产经营活动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六）对检查组反馈的检查问题，需采取长期措施进行整改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七）如检查中发现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则认定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第一章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 1、取用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
- 2、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
- 3、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

检查方法：

随机抽取用水单位组成被检查对象，对抽取的取用水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检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反馈检查意见。

（二）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 1、计划用水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用水；
- 2、用水计量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检查方法：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检查计划，成立检查组，对抽取的用水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查、组织座谈等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的，申请人不得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十三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水库、地下取用水资源或者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再生水、矿井排水等退排水的，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除外。

开采矿泉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源泵系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属于矿产资源的，还应当依法办理采矿许可。

公共供水单位取水量超过原许可水量的，应当重新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四十六条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取用再生水、淡化海水以及农业灌溉、农村非经营性取水的，不缴纳水资源费；取用地下水的，应当适当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水资源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实施水资源税费改革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条 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十二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装置合格的量水计量设施。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城市用水计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制定，并下达执行。超计划用水必须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应当从税后留利或者预算包干经费中支出，不得纳入成本或者从当年预算中支出。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具体征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济南市节约用水条例》

第五条 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区县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第二章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 （二）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三）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检查有无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或虽经批准但未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的情形。

检查方法:

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

(二)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1、检查水库大坝坝顶公路建设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存在损毁坝体、降低大坝防洪能力、影响工程安全和防汛通行畅通等情形;

2、检查是否采取相应的大坝安全维护措施,措施是否可行。

检查方法:

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

(三)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检查公路建设是否存在损毁河道堤防、降低堤防工程防洪能力、影响工程安全和防汛通行畅通等情形;检查有无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以及是否可行。

检查方法:明察和暗访相结合,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等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大坝的安全负责。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监督管理。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小型水库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水库安全监测和检查,组织做好工程养护、水库调度、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未设立水库管理单位的,应当聘用1至3名安全管理员做好水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监督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 3、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4、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6、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检查方法：

- 1、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系统中调取有关资料；
- 2、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 3、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见单位情况介绍并问询；
- 4、对有期限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 5、填写检查情况表，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

第六条 省和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对下级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实行上下联动机制，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省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对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配合水利部及其流域机构对部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配合做好省以上审批项目监管，参加上级组织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县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市以上审批项目监管，参加上级组织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事中监管采用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等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 10%。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水土资源破坏严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不到位、不及时整改、不

按规定提交或公开有关材料、群众举报或问题突出的项目组织专项检查。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主要程序包括：

- (一) 印发检查通知；
- (二) 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 (三) 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参建单位（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单位）情况介绍并问询；
- (四) 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检查人员和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共同签字确认；
- (五) 印发检查意见；
- (六) 对有限期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根据需要，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的，可调整 and 简化有关程序。

第十四条 督查单位应当在现场检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涉及其他参建单位的由生产建设单位转达。检查意见应当明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整改要求和时限，以及责任追究方式。

第四章 对农田水利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农田水利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方法：

- 1、听取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关于项目建设、运行、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
- 2、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3、对项目建设、运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 4、对社会监督、群众举报等情况进行调查；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方式。

三、检查依据

《农田水利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水利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法巡查制度和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农田水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保障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工程正常运行。

第五章 对农村公共供水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农村公共供水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 1、农村公共供水的管理工作；
- 2、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公共维修专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
- 3、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情况。

检查方法：

- 1、听取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关于项目建设、运行、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
- 2、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3、对项目建设、运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 4、对社会监督、群众举报等情况进行调查；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方式。

三、检查依据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公共供水管理机构承担。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公共维修专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源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农〔2019〕243号）

《山东省农村供水工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六章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1、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划编制、审批情况；
- 2、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移民安置协议的签订和执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移民安置进度和实施效果等。

检查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察、组织座谈、稽察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第七章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二)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1. 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手续；
2. 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水行政施工手续；
3. 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实施；
4. 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
5. 涉及跨汛施工的，是否制定了安全度汛方案，并报经当地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6. 建设项目是否落实了准予许可时确定的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和其他要求；
7. 建设项目在设计审批和施工过程中的变更是否按照要求重新办理了审查手续；
8. 工程竣工验收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9. 工程投入运行前，防洪影响补救工程是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10. 是否有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

检查方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暗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

(二)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蓄滞洪区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有关落实情况

检查方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暗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防洪法》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水利部、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第八章 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落实情况；

持续改进落实情况。

检查方法：

明确检查目的，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督促被检查单位做好隐患整改。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九章 对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是否按照审查签署的规划同意书开展后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方法：

1. 听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关于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情况的汇报；
2. 查阅有关规划同意书报审、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3. 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4. 对社会监督、群众举报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方式。

三、检查依据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第二款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章 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二）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农民工、环保等规定情况。

检查方法：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成立检查组，采取 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将有关意见下发被检查单位后督促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

（二）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监督检查，对是否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开展后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方法：

1. 听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关于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实施等有关情况的汇报；
2. 查阅有关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审及批复文件，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3. 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4. 对社会监督、群众举报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方式。

三、检查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是本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行业的管理。

- 1、负责本地区以地方投资为主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建设和管理；
- 2、支持本地区的国家和部属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为工程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 (二)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 (三)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 (四)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 (五)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成立专家组，选取被检查对象，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二)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检查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成立专家组，选取被检查对象，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三)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质量检测员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

检查方法：在参与省级监管项目建设的市场主体中，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取被检查对象，采取网上核查方式进行。

(四)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造价工程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检查方法(补充)：在参与省级监管项目建设的市场主体中，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取被检查对象，采取网上核查方式进行。

(五)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检查内容：

监理工程师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

检查方法：在参与省级监管项目建设的市场主体中，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取被检查对象，采取网上核查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三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共5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甲级、乙级2个等级。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见附件一。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

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或者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第十四条 检测单位不得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质量检测业务。

第十七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 检测单位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条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5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甲级、乙级2个等级。所有类别的人员配备、业绩、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见表1。各个类别的检测能力要求见表2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二十五条 造价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二)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要协助一级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可独立开展以下具体工作:(一)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二)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第二十八条** 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对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者有重大工作过失的造价工程师,不再予以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八条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九条 监理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监理实施期间监理人员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当符合监理合同的约定。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五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保持通用数据标准统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归集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促进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建立完善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和退出机制,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注册管理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注册证书。

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依据职责开展工作,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理工程师的具体执业范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十二章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情况、开标评标过程、中标公示、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签订情况的检查。

检查方法:

1、招标公告发布情况的检查。检查项目招标公告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公告内容是否与核准内容相符。

2、开标、评标过程的检查。检查项目在开、评标过程是否依法依规,是否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3、中标公示情况的检查。检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在法定媒介公示,公示期是否满足要求。

4、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签订情况的检查。检查确定中标人是否依法依规,合同签订是否规范;检查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投标人及监督人的行为是否依法依规,是否存在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以及监督失职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执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三章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2. 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5. 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

检查方法:

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确定检查项目,制定检查方案,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发现质量问题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

三、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各流域机构负责本流域由流域机构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第十四章 对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水库调度运用计划、防御洪水方案修编、工程运行情况。

检查方法：

1. 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要求；
2. 成立暗访检查组。包括人员组成、检查分组等；
3. 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记录、查看现场、线上监管等形式，了解掌握防洪工程汛期调度运用工作情况，重点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4. 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5. 整改落实。省水利厅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向有关市水利（水务）局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进督促。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超过汛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十三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所在流域或者地区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规定本企业的防汛抗洪措施，在征得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

其监督。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和监督。坚持安全第一、蓄泄兼顾的原则。

第十五章 对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骨干河道防御洪水方案编制修订和防洪工程水毁修复情况。当年出现中旱及以上旱情的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方法：

1. 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要求；
2. 成立暗访检查组。包括人员组成、检查分组等；
3. 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防汛备汛及抗旱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4. 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5. 整改落实。省水利厅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向有关市水利（水务）局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进督促。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

第二十六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在汛期，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以及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河道堤防、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病险水库、河道险工险段、病险涵闸的除险加固和严重水毁工程的修复，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资金，限期消除危险。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

理。

第十六章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运行情况。

(二) 检查方法

1. 对一般信息检查,采取问询的方法,必要时可要求现场人员提供、报送相关文字资料进行查阅,通过影像装备进行记录。
2. 对重点信息检查,采取查阅档案资料、到达指定地点,结合资料进行现场审核查阅。

三、检查依据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12月建设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城市用水计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制定,并下达执行。”

第十七条:“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八条:“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必须按规定的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5‰的滞纳金。”

第十九条:“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山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8年1月修订通过)

第二十条 已建成的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转。已建成的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不能保持正常运转的,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提前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说明。

第十七章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③被抽检工程的原始资料(勘察资料、节能设计、结构设计计算书等);④被抽检工程的勘察成果报告、设计文件;⑤被抽检工程的勘察设计合同;⑥被抽检工程的收费发票及进出帐凭证。

(二) 检查方法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勘察设计企业行政许可是否真实有效,注册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等内容进行内业资料核查和现场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 年 9 月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章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一是抽查城区易涝点等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二是抽查城市防汛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查看移动排涝泵、冲锋舟（橡皮艇）、草袋、砂石、铁锹等工具情况。三是抽查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查看排水泵站、雨水井清掏维护等情况。

（二）检查方法

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意见反馈（座谈交流）的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第十九章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城市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城市供水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质检测、供水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水质信息公开等供水水质保障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城市供水单位工艺环节运行、安全生产、安防监控、应急处置、水质信息公开等运行管理情况，查阅开展水质检测、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等供水水质保障的相关资料，抽检供水水质。

三、检查依据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二条：“从事城市供水活动，对城市供水水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济南市城市供水条例》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供水安全和应急管理协调机制，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

（二）检查方法

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意见反馈（座谈交流）的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发布）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章 城镇排水与污水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水处理能力是否满足当地城市污水排放需求；政府拨付污水处理费情况；查看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处置量、处置方式等资料，是否存在污泥积存情况。

（二）检查方法

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意见反馈（座谈交流）的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发布）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章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情况：重点检查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人员、场地等条件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2.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情况：重点检查招标代理机构营业场所、网上登记和企业内部管理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依法依规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或修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标公示等是否合法，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备案、招标文件备案。

(二) 检查方法

检查主要采取信息化与实地化相结合的方式。实地查看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当期财务报表、主要人员的社保、注册证书，资质标准中要求的办公场所、厂房证明以及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有关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登录“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核实企业上传信息的真实性、实时性；随机抽查核实企业相关人员的证书、合同、养老保险缴纳明细。

三、检查依据

《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

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二、建立信息报送和公开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基本信息。信息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注册执业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近3年代表性业绩、联系方式。上述信息统一在我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开，供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

招标代理机构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及时核实其在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内容。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报送虚假信息，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对涉及非本省市工程业绩的，可商请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助核查，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对存在报送虚假信息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信息推送至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布。

四、强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力度，推进电子招投标，加强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监管，严格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归集相关处罚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第二十三章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对特许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的情况，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情况。

(二)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相关企业执行政策法规、相关标准和规范服务等情况，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核验是否符合特许经营相关要求。

三、检查依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七条：“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规章、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价格、能源、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成本监督审查。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章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参建各方主体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工程执行“两书一牌”制度、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工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实体施工质量情况，进场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实体检验等情况。

2. 承建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处于有效期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3.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依法履行安全职责情况。

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情况，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专项方案编制、论证和执行情况，起重机械司机、安拆作业等人员持证上岗及依法履职情况。

(二) 检查方法

在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检查等现场检查时，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现场问询等方式开展检查。

三、检查依据

《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10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0 年第 5 号)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二) 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 (四)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 (五)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六)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六)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8 号)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开工，施工、监理企业不得参与工程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违反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因撤销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结合工程的规模、类别和特点，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取抽查、抽测等方式，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部门的工程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七)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八)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 号)

第十一条 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九)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